

項目	國 籍 之 歸 化 、 喪 失 、 回 復 、 撤 銷
法令依據	一、國籍法。 二、國籍法施行細則。 三、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 四、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一、申請人：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歸化國籍 ➤ 共通性應備文件：（殊勳歸化除外） 1. 歸化國籍申請書。（由戶政事務所列印） 2. 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居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需先申請延長居留期限。 3.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為國人之配偶或隨同歸化者免附） 4. 具備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隨同歸化者免附） 5.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 6 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申請人入境有再出境相當時日，經主管機關認有疑慮者，得請當事人繳交出境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 ※得免附之情況： (1) 未滿 14 歲或年滿 14 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 (2) 申請人為我國人配偶，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載明為「依親-夫或妻」者。 (3) 申請人於與國人婚姻關係消滅後，無出境者。 6. 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 7. 無國籍人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載有「無國籍」之外僑(永久)居留證外，並請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正本（驗畢發還）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無國籍證明文件。 8. 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 9. 證書規費 1,2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更新日期：111/01/17

申 請 人 及 應 備 證 件	● 高級專業人才：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一) 自願歸化： -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 (二)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1.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不須財力證明） 2. 國內未辦妥結婚登記者，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外國籍配偶及我國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 (三) 為國人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1.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 2. 婚姻狀況證明（未再婚證明得由居住地村（里）、鄰長、原國人配偶或其親屬開具。另如有必要，得請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協助進行訪查，並將其訪查紀錄函送相關戶政機關（單位），供審查歸化國籍准駁之參考）。 3. 受家庭暴力之證明文件（如通常保護令、以受家暴為理由判准離婚之離婚判決、因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刑事判決及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證明等證明文件。另如有必要，得請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協助進行訪查，並將其訪查紀錄函送相關戶政機關（單位），供審查歸化國籍准駁之參考）。 (四) 國人配偶死亡未再婚，與其亡故配偶親屬往來或婚姻存續 2 年以上： 1.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 2. 婚姻狀況證明（未再婚證明得由居住地村（里）、鄰長、原國人配偶或其親屬開具。另如有必要，得請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協助進行訪查，並將其訪查紀錄函送相關戶政機關（單位），供審查歸化國籍准駁之參考）。 3. 有關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之事實，得由申請人自行舉證或由亡故配偶之親屬出具證明文件。 (五) 對無（限制）行為能力我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1.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
--	--

更新日期：113/06/04

申 請 人 及 應 備 證 件	2. 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之證明文件（如行使親權方出具證明、社會福利機構出具證明、經法院裁定准予會面交往、有聲請法院執行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等證明文件。另如有必要，得請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協助進行訪查，並將其訪查紀錄函送相關戶政機關（單位），供審查歸化國籍准駁之參考。）有關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之事實，得由申請人自行舉證或由亡故配偶之親屬出具證明文件。 3. 國內未辦妥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登記者，檢附符合我國或外國法律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有效成立之證明文件。 （六）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1.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 2. 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證明及本人之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1.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 2. 國內未辦妥收養登記，檢附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八）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1.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 2. 出生證明或其他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證明。 （九）為國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1.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 2. 國內未辦妥監護或輔助登記，檢附符合我國或外國法律監護或輔助宣告有效成立之證明文件。 （十）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1.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不須財力證明及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 2. 申請書父母均須簽章，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提憑單獨行使之證明文件，由行使之父或母為申請人簽章；如由監護人行使監護，應提憑監護之證明文件，由監護人簽章，監護人有1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簽章。 3. 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4. 婚姻狀況證明： (1) 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 6 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有出境者，須再檢具出境期間婚姻狀況證明。 (2) 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免附。 5. 出生證明或其他親子關係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等)。 (十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1.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 2. 本人及其父或母之出生證明等相關文件。 3. 親子關係身分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書、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等）。 (十二)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 (十三)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 1. 歸化國籍申請書。（由戶政事務所列印） 2. 殊勳相關證明文件：由申請人自行舉證，並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可採認。 3. 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外國護照、旅行身分證件等）。 4. 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 (十四)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申請隨同歸化： 1.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不須財力證明及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 2. 申請書父母均須簽章，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提憑單獨行使之證明文件，由行使之父或母為申請人簽章；如由監護人行使監護，應提憑監護之證明文件，由監護人簽章，監護人有 1 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簽章。 3. 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4. 婚姻狀況證明： (1) 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 6 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有出境者，須再檢具出境期間婚姻狀況證明。
----------	--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2) 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免附。 5. 出生證明或其他親子關係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等)。 三、喪失國籍 ➤ 共通性應備文件： 1. 喪失國籍申請書。 (1) 國內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 (2) 國外申請者，須自行填寫申請書，並親自簽章。 (3) 喪失國籍者尚未成年，父母均須於申請書上簽名，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提憑單獨行使之證明文件，由行使之父或母簽章；如有監護人，應提憑監護之證明文件，由監護人簽章，監護人 1 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簽章。 2.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如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 3. 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1) 國內現(曾)設有戶籍者：檢附「X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及各項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稅捐稽徵處或所屬分處申請)各 1 份。 (2) 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得由申請人委託其在國內親友向臺北市國稅局申請「X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及各項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及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各 1 份，委託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3) 申請書中勾選授權由戶政機關代查者，得由戶政機關代查無欠稅證明文件。 4. 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僑居國外現(曾)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申請喪失我國國籍時，應一併檢附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應親自簽章，並繳銷國民身分證，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後，該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將函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24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	---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5. 僑居國外男性國民，有國籍法第 12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我國效期內護照已加簽為僑居身分。 (2) 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6. 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 7. 證書規費新臺幣 1,200 元（郵政匯受款人：內政部）；國外申請者，證書費每張收費美金 50 元（得以美金收費數額折算當地幣繳納）。 (一) 為外國人之配偶： 1.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 2. 國內未辦妥結婚登記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 3. 未成年人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二) 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見共通性應備文件。 (三) 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1.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 2. 國內未辦妥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登記，檢附符合我國或外國法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有效成立之證明文件。 3. 外國籍父或母提出申請者，檢附本人之出生證明文件或親子關係證明書。 4. 外國籍養父或養母提出申請，且國內未辦妥收養登記者，檢附符合我國或外國法律收養有效成立之證明文件。 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四) 受輔助宣告者自願喪失，經輔助人同意： 1.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 2. 國內未辦妥輔助登記，檢附符合我國或外國法律輔助宣告有效成立之證明文件。 3. 輔助人同意書。 (五)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1. 見共通性應備文件。 2. 未婚未成年人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四、撤銷喪失國籍 (一) 申請原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 應備文件 1. 撤銷喪失國籍申請書。 (1) 國內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 (2) 國外申請者，須自行填寫申請書，並親自簽章。 (3) 撤銷喪失國籍者尚未成年，父母均須於申請書上簽名，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提憑單獨行使之證明文件，由行使之父或母簽章；如有監護人，應提憑監護之證明文件，由監護人簽章，監護人 1 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簽章。 2. 身分證明文件。 3.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正本。 應繳還內政部，如證書污損或滅失者，應於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時同時申請換發或補發喪失國籍許可證書，申請人須檢附「換發或補發喪失國籍許可證書申請書」，無須繳納換(補)發證書規費，內政部亦無庸換(補)發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予當事人。 4. 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其他未取得該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5. 未成年人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6. 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 五、回復國籍 (一) 申請原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取得外國國籍。 (二) 應備文件 1. 回復國籍申請書。（由戶政事務所列印） 2. 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3.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 6 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申請人入境有再出境相當時日，經主管機關認有疑慮者，得請當事人繳交出境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 (2) 申請人為我國人配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載明為「依親-夫或妻」、未滿 14 歲 或年滿 14 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免附。
----------	---

更新日期：111/01/17

申 請 人 及 應 備 證 件	4.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5. 未成年人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6. 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影本）。 7. 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 8. 證書規費新臺幣 1,2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內政部） 六、國籍證明 （一）申請原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應備文件 1.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書。 （1）國內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 （2）國外申請者，須自行填寫申請書，並親自簽章。 （3）撤銷喪失國籍者尚未成年，父母均須於申請書上簽名，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提憑單獨行使之證明文件，由行使之父或母簽章；如有監護人，應提憑監護之證明文件，由監護人簽章，監護人 1 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簽章。 2.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指以下文件之一（正本影印退還） （1）國民身分證 （2）戶籍資料 （3）中華民國護照 （4）國籍證明書 （5）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6）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及本人出生證明 （7）臺灣地區居留證（不包括身分事由為港澳居民） （8）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3. 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 4. 規費每張新臺幣 1,0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內政部）；國外申請者，證書費每張收費美金 45 元（得以美金收費數額折算當地幣繳納）。 5. 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

更新日期：111/01/17

作業要領	一、各項國籍申請程序：應依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審核有關申請書件。 (一)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二)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為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三)申請喪失國籍之僑居國外男性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或年滿15歲當年12月31日以前遷出國外者，應由本人親自向駐外館處申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四)空白申請書可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或我國駐外館處索取。 (五)戶政事務所代為查詢之資料： 1. 戶籍資料(關係人、初設戶籍、戶籍登記資料等) 2. 居留證明書資料。 3. 入出境資料。 4. 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 5. 生活保障無虞證明(須填具「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 6. 喪失國籍一覽表(撤銷喪失國籍、回復國籍) 7. 無欠稅證明文件(須申請人於申請書勾選代查) (六)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但向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者，免經外交部複驗。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七)未規定檢附證件為正本者得檢附影本，但須由受理機關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戳。 (八)依國籍法第7條規定隨同歸化及第16條隨同回復者，須以1人1案方式辦理。 (九)無欠繳稅捐及租稅處分罰鍰之證明： 1. 國內現(曾)設有戶籍者： 檢附「X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及各項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稅捐稽徵處或所屬分處申請)各1份。
------	---

更新日期：111/01/17

作 業 要 領	2. 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 得由申請人委託其在國內親友向臺北市國稅局申請「X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及各項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及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各 1 份，委託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二、歸化國籍：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1.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 2. 依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3. 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4.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5.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下列各款情形，每年合計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並符合前列 2-5 點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1.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第 4 點要件） 2. 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3. 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4. 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5.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6.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7.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下列各款情形，符合前列 2-5 點要件即得申請歸化： 1.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2. 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者。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可申請歸化。 (三)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四)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1. 以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申請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1)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	--

作 業 要 領	(九)外國人居留證明書係在證明該外國人過去曾在我國居留之事實，對有效期限未屆滿者，該證之居留期間截止基準日應記載迄證明書核發之日止。 (十)「高棉」於 1993 年變更國號為柬埔寨王國，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應檢具喪失柬埔寨國國籍中文譯本相關資料(96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台合法居留，且婚姻關係經移民署查證屬實者免附)。 (十一)戶政機關於受理歸化案件時，如遇有申請人持憑居留事由為「其他」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時，得以函文或傳真方式先請轄區內政部移民署協助調閱相關檔案後，再據以憑辦。如遇有申請人持憑居留事由為「依親」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未註明被依親者之關係、姓名或被依親者非為我國人者，宜先向轄區移民署查明其依親對象後，始予受理歸化國籍之申請。 (十二)有關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且取得外國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若未滿 4 年即取得外國國籍者，以居住滿 4 年之日期作為身分變更日期），准予其身分變更為外國人，嗣後並得准以外國人身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十三)凡於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曾就讀 1 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證明者，不論其上課之課程是否係屬正規教育學程，均得以認定符合認定標準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十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採認之種類如下： 1. 相當財產證明：動產證明（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股票、政府公債、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等）或不動產證明（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經濟部核准設立之不動產鑑定公司開具之「不動產鑑定報告書」、稅捐稽徵處核發之地價稅繳款書或財產歸戶清單、稅捐稽徵處核發之房屋稅繳款書）。 2. 專業技能證明：我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能檢定相關證明。 3. 生活保障無虞證明：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雇主開立之載明薪資所得及聘僱期間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4. 其他：從事漁業者，可採認由區漁會出具最近 1 年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4 倍之相關所得證明文件或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最近 1 年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4 倍之相關所得證明文件；擔任計程車駕駛者，可出具個人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運執照等證明文件。
---	---

作 業 要 領	九、法院於審結國人與外籍人士虛偽結婚案件，檢附判決正本通知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及撤銷歸化國籍許可事宜。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認有知悉案件確定與否必要，可利用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之「刑事案件線上查詢系統」，主動掌握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相關資訊及「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查詢或下載。（內政部102年1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20370896號函） 十、（一）外籍配偶因虛偽婚姻撤銷婚姻登記，或婚姻存續中所生之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該子女依國籍法規定不具有我國國籍，經內政部依據國籍法及戶籍法規定撤銷原歸化許可、戶籍登記，為妥善處理後續國籍變更及戶籍登記應辦理事項，戶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受理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國籍時，應婉轉告知當事人，經內政部許可歸化國籍後5年內，倘經查於歸化國籍時有不符歸化國籍要件，如合法居留、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財力證明、喪失原屬國籍等，內政部將依國籍法第19條規定撤銷歸化許可。請當事人審慎考量，始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事宜。 2. 外籍配偶因虛偽婚姻經戶政事務所撤銷結婚登記後，該外籍配偶現戶籍地（或現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國籍行政資訊系統查核，當事人如係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獲許可者，應即循行政程序函報內政部，俾續依國籍法第19條規定核處。 3. 內政部如撤銷上揭當事人歸化國籍許可並函知市（縣）府及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戶籍登記後，應函外交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照，續依其權責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 4. 當事人如有原與國人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生育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非為國人配偶所生，且未經具國人身分生父認領者，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該子女自始不具我國國籍，應依戶籍法規定撤銷出生登記，並函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續依其權責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時，應確實查核當事人提憑原屬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所載之國籍別、中文姓名、外文姓名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是否與戶籍登記所載內容一致，如有相異者，應即告知當事人儘速更正完竣後，再依程序函送內政部，避免內政部審查有個人資料不一情事時再函知補正，
----------------------------	---

作	(三) 依國籍法第3條規定申請自願歸化者，辦理如下：1、居留期間須符合國籍法規定，即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2、無須提憑原屬國或原居住地無犯罪證明文件，惟如經查渠等居留在臺期間另有不法犯罪者，應依國籍法規定核處。至渠等當時為申辦居留，曾有自首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記錄，此部分不列入審認有無犯罪紀錄之範圍。3、相當財產或專業技能證明部分，應提出相關之就業或受僱證明，俾內政部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逐案審認。4、須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藏族人士參加蒙藏會開辦在臺居留藏族國語文班及該會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開辦在臺藏族國語文及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上課時數均予採認。(內政部103年8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2265011號函)
業	十六、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5條第2款規定申請歸化，渠與申請當時之我國國民配偶婚姻關係須持續3年以上且具真實性者，始得適用免繳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之規定。(內政部103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955號函)
要	十七、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將未成年人申請歸化國籍需附繳婚姻狀況證明之最低年齡刪除，自103年12月30日起，未成年人申請歸化國籍，均須檢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內政部103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951號函)
領	十八、「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修正後依第4點規定，對於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5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規定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屬無犯罪紀錄，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內政部103年1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7163號函)
	十九、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意旨，係為舉證當事人為「未婚」，始得適用寬鬆歸化國籍規定，俾與父母共同生活，鑑於各國法定結婚最低年齡不同，且有些國家無結婚最低年齡限制，為符合國籍法規定意旨，不宜就應提憑婚姻狀況證明之最低年齡為一致性規定。惟考量實務上，當事人原屬國有因未成年人尚未達該國結婚法定年齡，故無從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之情事，爰此，如經外交部查證屬實當事人之原屬國不核發婚姻狀況證明，且當事人舉證其年齡未達原屬國之法定最低結婚年齡，得同意其辦理歸化。

作 業 要 領	另有關未成年人業於103年12月30日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前，提出準歸化國籍之申請，且經內政部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在案者，嗣後辦理歸化時，如無具體明確事證認定申請人有不符歸化要件，申請歸化時申請人應檢附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文件，戶政機關再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內政部審核，無須再檢附婚姻狀況證明。（內政部104年3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412011591號函） 廿十、跨國婚姻之印尼籍母親放棄印尼國籍，不必然連帶影響其子女之國籍，其子女得擁有雙重國籍直至18歲，屆時當事人有權得以選擇其一國籍，而無庸遵循印尼放棄國籍機制。然而，渠必須將選擇何一國籍之決定告知印尼司法人權部或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有關印尼國籍未成年人申請歸化，經內政部依國籍法第9條但書規定許可其歸化，並請其於年滿18歲選擇國籍後，補送喪失印尼國籍證明。（內政部104.7.28台內戶字第1041203567號） 廿一、持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回復國籍者，於核發永久居留證時，已審認其提憑之生活保障證明，且已達到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要件，為簡政便民，減少其提憑之次數，渠等申請回復國籍時，免再提憑「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內政部105年3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50409401號函） 廿二、申請喪失國籍者如係<u>戶籍遷出國外（屬除戶或現戶除口人口）</u>，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後，不再以人工方式辦理補填喪失國籍記事，而係與現戶人口喪失國籍辦理方式相同，皆可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廢止戶籍登記作業辦理廢止戶籍登記，逕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廢止戶籍登記作業廢止原因下拉式選單選擇「喪失國籍」，系統即自動更新中央資料庫之個人基本資料為喪失國籍。〈預定於105年9月版更〉（內政部105年4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50412252號函） 廿三、突尼西亞國因可合法具有雙重國籍，故人民欲取得其他國籍時無需喪失國籍，該國亦不受理其國民放棄國籍。（內政部105年6月8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453號函） 廿四、茲考量經社會福利機關(構)監護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人，倘未被國人收養，迄滿20歲前，依現行國籍法規定無法申請歸化，基於渠等權益及我國國家利益，爰放寬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之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內政部106.8.22台內戶字第1061202724號函）
-------------------------------------	---

作 業 要 領	廿五、依據越南家庭婚姻法第8條第1款規定，男滿20歲，女滿18歲以上者始具備結婚條件，並得申請婚姻狀況證明書及辦理結婚登記事宜，但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書予未成年人用於其他用途之相關法規；且實務上迄今亦無發現越籍男未滿20歲，女未滿18歲之結婚情形，為簡政便民，爰將越南列入不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之國家；越南籍男未滿20歲，女未滿18歲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內政部107.4.20台內戶字第1071201593號函） 廿六、自107年5月1日起內政部移民署所核發各式晶片卡所載之我國外文國名縮寫由「ROC(Taiwan)」修正為「R.O.C.(Taiwan)」，至該署原核發之舊版各式晶片卡得使用至有效期限截止。（內政部移民署107.5.9移署入字第1070055378號函） 廿七、基於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行政一體考量，有關越南籍人士申請歸化，除依國籍法規定得免附之情形外，統一繳驗越南二號司法履歷表作為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俾憑審認歸化國籍申請案。（內政部108.10.4台內戶字第1080139332號函） 廿八、增列歸化者得向原申請歸化之戶政事務所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或申請展延繳附期限。（內政部109.10.20台內戶字第1090244766號函） 廿九、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向國內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內政部110.6.21台內戶字第1100122001號函） 三十、因埃及法律規定18歲以下之男女不得結婚，故埃及政府不發給未成年人婚姻狀況證明。爰埃及籍之未婚且未滿18歲人申請歸化，得免提婚姻狀況證明。（內政部112.2.4台內戶字第1120103470號函） 三一、巴拿馬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如當事人護照所載出生地為巴拿馬，屬出生取得巴國國籍者，則可依國籍法第9條第4項第3款規定免提喪失巴拿馬國籍證明文件。倘當事人非屬出生地為巴拿馬之情形，則須由當事人提具巴拿馬開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佐證其係屬經出生方式取得巴拿馬國籍者，始得於歸化後免提喪失巴拿馬國籍證明。（內政部112.6.9台內戶字第1120242546號函） 三二、玻利維亞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如當事人護照所載出生地為玻利維亞，屬出生取得玻國國籍者，則可免提喪失玻利維亞國籍證明文件。倘當事人非屬出生地為玻利維亞之情形（上開在海外出生之玻國人士子女），則須由當事人提具玻利維亞開
------------------	---

作 業 要 領	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佐證其係屬經出生方式取得玻利維亞國籍者，始得於歸化後免提喪失玻利維亞國籍證明。(內政部112.7.7台內戶字第11200333862號) 三三、受理新加坡籍未婚且未滿18歲人歸化申請案時，得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證明其子女尚未結婚，取代新加坡政府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未來如發現當事人於歸化前已結婚，依國籍法第19條規定，撤銷其歸化許可。(內政部112.7.7台內戶字第1120242941號) 三四、按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2條之1規定，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得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上開辦法第22條之1所稱「延期」，係指於未變更原居留事由前提下延長居留期間。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歸化時，如遇有「其他」事由列於「就學」事由之後，應確認「其他」事由是否係依上開辦法22條之1許可，以正確計算其合法居留期間。(內政部112.10.31台內戶字第1120252974號) 三五、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時，如國人配偶結婚記事未記載外籍配偶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者，得提憑原留存結婚證明文件作為佐證，無庸要求其補填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記事。(內政部112.12.14台內戶字第1120245299號) 三六、亞美尼亞籍年滿16歲者，申請歸化時仍須檢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辦理。(內政部113.1.5台內戶字第1130240108號) 三七、原剛果民主共和國國人經許可歸化我國國籍，免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內政部113.1.12台內戶字第1130001484號) 三八、有關原伊朗籍歸化者所提喪失原屬國證明文件，須記載獲該國政府內閣同意之內容，始得同意核備。(內政部113.6.19台內戶字第11302422452號) 三九、先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嗣後與國人結婚，具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仍應提憑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另基於便民考量，現行實務上申請人提憑之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應為6個月內，爰其若於申請歸化前6個月內，已提憑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向本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獲准者，其申請歸化，得提憑該證明影本辦理。(內政部114.5.16台內戶字第11400132682號) 四十、113年6月27日德國國籍法修法後，許可歸化我國國籍之德國籍人士免提喪失德國國籍證明。(內政部114.7.15台內戶字第11402429356號)
------------------	--

作 業 要 領	四一、日籍人士歸化我國籍者可依法辦理「國籍脫離」，取得受理證明書，並依國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於許可歸化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逾期未提出喪失原屬國籍證明者，本部即依國籍法第9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歸化許可。有關前已歸化我國國籍之日籍人士，倘已依國籍法第9條第4項第3款規定提出不受理證明書，並經本部核備在案者，考量渠等並無國籍法第19條規定應予撤銷之情形，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維護國籍身分安定性，已取得之歸化許可，不予撤銷。(內政部114.8.5台內戶字第11402432532號)
------------------------------	--